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六庭
113年度停字第9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蕭銘均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但書第3款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另，補繳裁判費後，並不影響本件聲請案是否合法之判斷，併予指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法　官　孫萍萍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8　日

書記官　徐偉倫